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函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函[2012]46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公告的《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药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上药集团出具的有关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自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上海医药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2.关于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上药集团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医药造成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独立运营的能力。

假使上海医药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对于正常的、必要的且有利于上海医药发展的关联交易，上药集团将自行或指使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上述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海医药因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对上药集团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上药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4.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

承诺内容：就上海医药因收购青岛国风药业有限公司而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人签署书面函件，且上海医药上实和中西药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人签署书面函件，同意其对上海医药上实和中西药业依法所有的债权(被担保的债权)，将由上药集团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上药集团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将由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前10大应付账款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函，同意其对上海医药或中西药业依法享有的债权，将由上海医药或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西药业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上药集团承诺：如果未提供书面同意函的各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债权人明确向相关上市公司表示，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2-025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其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关于债务的安排并要求相关上市公司提前偿还相关债务；并且，如果相关上市公司无法与相关债权人达成新的、一致且无法提前偿还债务或提前偿债债务将对相关上市公司现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上药集团将向相关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且不要求相关上市公司向其支付资金成本。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自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上海医药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6.关于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上药集团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医药造成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独立运营的能力。

假使上海医药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对于正常的、必要的且有利于上海医药发展的关联交易，上药集团将自行或指使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上述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海医药因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对上药集团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上药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独立运营的能力。

假使上海医药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对于正常的、必要的且有利于上海医药发展的关联交易，上药集团将自行或指使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上述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海医药因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对上药集团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上药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执行承诺。

9.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

承诺内容：就上海医药因收购青岛国风药业有限公司而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人签署书面函件，且上海医药上实和中西药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人签署书面函件，同意其对上海医药上实和中西药业依法所有的债权(被担保的债权)，将由上药集团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西药业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将由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前10大应付账款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函，同意其对上海医药或中西药业依法享有的债权，将由上海医药或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西药业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上药集团承诺：如果未提供书面同意函的各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债权人明确向相关上市公司表示，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9.关于土地的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上药集团承诺将督促有关单位推进相关不抵押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即通过补交出让金、补办他项权证或协议将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交由上药集团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前10大应付账款人分别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西药业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上药集团无法将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交由上药集团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前10大应付账款人分别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西药业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上药集团承诺：如果未提供书面同意函的各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债权人明确向相关上市公司表示，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0.关于上市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19,922 19,767 20,231

实际盈利数 27,636 28,022 n.a.

完成率 (%) 139% 142% n.a.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1.关于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15,203 15,892 16,911

实际盈利数 17,006 16,417 n.a.

完成率 (%) 112% 103% n.a.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2.关于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2,668,910,538 2,668,910,538 2,668,910,538

实际盈利数 2,668,910,538 2,668,910,538 2,668,910,538

完成率 (%) 100% n.a.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3.关于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1,126 112 112

实际盈利数 112 112 112

完成率 (%) 100% n.a.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4.关于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1,126 112 112

实际盈利数 112 112 112

完成率 (%) 100% n.a.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5.关于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1,126 112 112

实际盈利数 112 112 112

完成率 (%) 100% n.a.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6.关于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1,126 112 112

实际盈利数 112 112 112

完成率 (%) 100% n.a.

注：本次重组于2010年完成，所以补偿期间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截至目前，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高于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17.关于海诺美特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资产，按对应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预测数 1,126 112 112